

專科學生性態度調查研究

——以德育護專為例

許瑛真
林昭溶

壹、緒論

「性」是人生的重要課題，而兩性關係是人際關係中極重要的一環，然而在我國傳統的社會中卻是一種禁忌，是很難公開地談論，也不便拿來探究，因而有關的著述也就不如國外豐富，即使是正式的學校教育，也未必積極正視此一重要課題，在有限教學題材的侷限下，加上未必得到教師普遍支持與重視，自然影響了學生有關性的一切學習。

現代人的生理發育成熟度在營養充足的情形下已較前人提早許多，而現今社會又不若傳統社會之流行早婚，因著許多個人或社會因素而延後了結婚年齡，因此性發育的成熟至得到性滿足之間的時間是數倍於前人，加上受到西方社會性態度較開放的影響，市面上充斥著許多感官知覺的刺激與誘惑，因此，在性態度與性行爲的反應上自然不同於往昔。

正值青年期的學生，對性有比較多的幻想與好奇，是個性意識極濃厚的階段，也是弗洛佛德所謂的「性的覺醒期」。有著正確的性知識和適當的性態度，自然有助於日後建立良好的兩性關係。由筆者在校服務的經驗中，看到了同學因性而生的問題與困擾有日漸增多且年齡往下降的趨勢，此時兩性聯誼活動也多彩多姿地展開，開啓了兩性交友的大門，因而興起本研主動機—瞭解本校同學之性態度及其有關的影響因素，如：科別、年齡、宗教信仰、居住狀況等變項是否造成性態度之差異，做為日後教學或舉辦有關

活動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1960 年代，Reiss 在“Premarital Sexual Standards in America”一書中，對婚前性行為的允許程度，訂出四個衡量標準：

- 一、Abstinence 禁慾型：認為男女在婚前性交是錯誤的。
- 二、Double Standard 雙重標準型：認為對男性而言，婚前性交是可被接受的，但對女性而言是不可以的。
- 三、Permissiveness with affection 兩情相悅型：認為男女雙方，只要有深厚的感情且準備要結婚，則婚前性交是被允許的。
- 四、Permissiveness without affection 雙方同意型：認為男女雙方，不論感情基礎如何，只要雙方同意，婚前性交是可被接受的。

有關性態度的研究報告中，所包涵的項目計有：對手淫的看法、對異性交友的看法、對處女膜的看法、對墮胎的看法、對同性戀的看法、對婚前性行為的看法、對性交的看法、對口交的看法、對撫摸的看法、對性教育的看法、對性別角色的看法、對婚姻的看法等。

一般對於性態度之研究也同時探討了性知識和性行為。國內目前的相關研究報告計有：

- △王鴻經 台北市五專五年級學生對婚前性行為之態度及經驗之調查研究 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68 年
- △林芸芸 台北市立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的性知識、態度、行為調查研究 學校衛 3：1~17，民 67 年
- △林茂榮 國中生男女分班與合班不同性教育之實施方式對性態度之影響 著者自印，民 76 年
- △吳麗芬 護理人員性知識、態度和專業性角色行為 國防醫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71 年

- △高毓秀 台北市國中教師性知識、態度及專業「性角色」行為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75 年
- △秦玉梅 高職三年級學生性知識、態度、行為及家長、教師對性教育之看法調查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76 年
- △晏涵文 護理、家計人員之性知識、態度與專業「性角色」行為研究 台北：蜀光出版社 民 71 年
- △黃紀華 師專生性知識、態度、行為研究 台北：台灣漢華文物出版社 民 71 年
- △黃國彥 社會青年的性知識、態度與行為之初探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心理研究 5：115~176，民 71 年
- △張裕鴻 國中三年級學生性知識、態度、行為調查研究 教育文粹 1(1)：31~44，民 71 年
- △楊煥烘 我國大學生性知識、態度與行為之調查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 69 年
- △歐玲華 國中學生的性知識、態度和行為調查報告 教育資料文摘 52：52~119，民 71 年
- △Gernada, G.P., M.C. Chang, H.S. Lin, &T.H. Sun, 1986, Adolescent Sexuality and Family Planning: Awareness, knowledge, Attitude and Behavior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Area Studies Program,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 △林燕卿 性教育教學對高中學生性知識、性態度和性憂慮之研究 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民 77 年
- △鍾碧娟 性教育輔導課程對國中學生性知識、性態度之影響 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 民 77 年

在此僅以本研究之調查項目為範圍，提出下列報告：

一、對手淫（自慰）之態度

Davis 等人所做的國外研究報告指出：17 歲以前，男生手淫的發生率為 95.9%；女生為 69.9%。林芸芸（民 67 年）的調查發現我國國中三年級男生手淫行為的發生率為

25.0%；女生為 3.89%。黃國彥（民 71 年）的調查則發現我國青年手淫行為的發生率是 72.67%；女性為 26.66%。秦玉梅（民 76 年）則發現高職三年級學生對手淫的態度略為保守，有 43.95% 認為手淫是不健康的行為，而男生有半數在國中開始手淫，女生則以高中開始較多，此點與金賽博士的研究結果：「男孩子發生手淫行為的高峯年齡是 13-19 歲；女孩則在 19 歲以後」是蠻吻合的。

另外，金賽認為教育程度愈高者，發生手淫行為的比率愈高，乃因教育程度低者受傳統禁忌影響較深，認為手淫是不正常且有害身體健康的行為。

二、對人工流產（墮胎）的態度：

黃國彥（民 71 年）的調查指出約有 92% 的青年贊成墮胎合法化，同時 76.89% 的男青年和 91.35% 的女性青年贊成墮胎應該有限度的開放。晏涵文（民 71 年）的調查亦顯示護理及家計人員有 74% 對墮胎持贊成的態度。秦玉梅（民 76 年）亦指出只要有特殊原因，如被人強暴或對母親健康有威脅則贊成人工流產。

三、對同性戀的態度

民國 71 年晏涵文的研究指出有 73.33% 之護理人員和 78.98% 的家計人員認為「維護社會道德，應該抵制同性戀」。秦玉梅（民 76 年）的調查結果指出約有 58.07% 認為同性戀是罪惡的，應設法律加以制止。

四、對性交的態度

有關婚前性行為方面，張耐於民國 68 年的調查發現 95.53% 的女大學生認為在戀愛及婚前發生超友誼關係是絕對不可以的。蘇美足於同年的研究中則指出女生保守，男生較開放的情形，全體學生的性態度傾向性開放。1970 年，Middendrop, Brinkman 和 Koomen 以荷蘭為樣本資料分析發現：宗教和年齡是決定婚前性行為態度的最重要因素。而 1970 年，Christenman 和 Gregg 則指出自 1958~1968 年間，無論男女，對婚前性行為的容許程度都提高了，女性提高的速率則比男性為快。

王鴻經（民 68 年）對於台北市五專五年級學生之調查研究結果指出男生輕微贊成男性婚前性行為，對女性婚前性行為則介於輕微反對與輕微贊成之間。女生對於男性婚前性行為則介於輕微反對與中度反對之間，對於女性則多為中度反對之態度。接吻是可

被接受之親密行爲。男生較接受愛撫的行爲，女生則反之，可見男女兩性持有雙重標準。然而，Cernada(1986)以公私立高中、高職、五專學生爲對象，進行「婚前性行爲允許程度量表」之調查則發現雙重標準的現象已淡化，男女兩性對於婚前性交（和所愛的人——男 11.7%，女 11.5%，和未婚夫妻——男 22.9%女 22.8%）的允許程度甚爲接近。

楊煥烘（民 79 年）研究大學生性態度，則發現不論是接吻、愛撫或性交，均是男性比女性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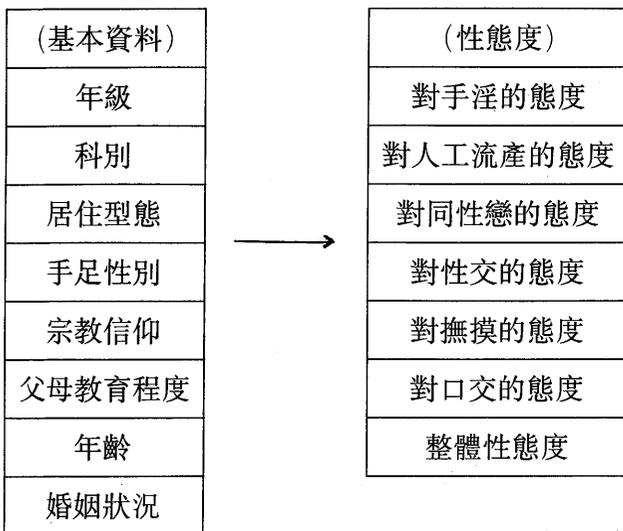
多數的報告只有性別差異之影響較一致，其他變項的影響結果均不相同。

叁、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本校同學的性態度，並進一步瞭解學生年級、科別、居住狀況、手足性別、宗教信仰、父母教育程度、年齡、婚姻狀況等變項與性態度之相關性。

肆、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架構：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乃依研究目的，採用 Altopp(1981)“A study of Sexual Attitudes, Sexual Behaviors, and the Religiosity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Free Methodist Church Youth Group”論文中之性態度量外，經由秦玉梅（民 76 年）修訂。內容包括六部份：對手淫的態度、對人工流產的態度、對同性戀的態度、對性交的態度、對撫摸的態度、對口交的態摸等共 30 題，筆者另加入 1 題：對試婚的看法，共計 31 題。

計分方式是採 Likert 等加量表的形式，正向題目：非常同意為 1 分，同意為 2 分，不確定為 3 分，反對為 4 分，非常反對為 5 分；反向題目：非常贊成為 5 分，贊成為 4 分，不確定為 3 分，反對為 2 分，非常反對為 1 分。分數範圍是 31~155 分。分數愈高表示性態度愈保守，愈低則表示愈開放。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母羣體為德育護專全體學生（含日夜間部）共 1950 人，由於時間及人力的限制，故由母羣中採等距抽樣的方式抽取代表性樣本做為實際調查的對象。

根據美國國家教育協會研究小組建議的抽樣公式，計算出本研究在統計上能代表母羣體樣本人數的最小值，由下列公式得出至少應有 237 人。

計算公式：

$$n = \frac{x^2 \cdot N \phi (1 - \phi)}{[d^2 \cdot (N - 1) + x^2 \cdot \phi (1 - \phi)]}$$

（引自陳瓊珠，民 72）

$$x^2 = 2.7$$

$$n = \frac{2.7 \times 1950 \times 0.5 \times (1 - 0.5)}{[0.05^2 \times (1950 - 1) + 2.7 \times 0.5 \times (1 - 0.5)]}$$

$$d = 0.05$$

$$\phi = 0.5$$

$$= 237$$

N = 母羣體人數

n = 樣本人數

為考慮問卷回收率及廢卷處理，決定日間部五專護理科每年級每班抽十名（座號 5、10、15、20……者），食品科各年級僅為一班，故採全體施測，夜二專亦如此。共發出問卷 724 份，剔除廢卷及未回收部份，可用資料計 544 份。

四、收集資料：

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利用班會時間分發問卷至五專部一、二、三、四年級集中填答，四月廿四日發給五年級返校同學填答。夜二專部份委請葉至誠主任負責發給同學填答(4/23~4/28)。

五、資料處理及統計：

資料收回後，由心輔組義工協助整理、輸入資料。以 SPSS 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採用的統計方法有次數分配、平均數、T 考驗、單因子變數分析。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調查對象的一般資料

調查對象日間部佔 74.4%，夜間部佔 25.6%，日夜間部及科別的分佈情形如表一。

表一 日夜間部及科別分佈情形

科別 日夜間部別	護理科	食 品 衛 生 科	小 計
日間部	254	151	405
夜間部	74	65	139
小計	328	216	共計 544

所有樣本與父母同住者佔 43.7%，比例最高，其次是自己租房子住佔 31.8%。有 75.2%家中子女性別是男女都有。宗教信仰方面，有 44.3%信奉佛教，41.2%無宗教信仰。父親的教育程度有 77.4%是高中或高職以下（包含高中、高職），而母親的教育程度則高達 94.5%是高中或高職以下（包含高中、高職）。調查對象的基本資料次數分配情形見表二。

此外，夜間部學生有 18.7%是已婚，年齡的分佈以 25 歲至未滿 30 歲為最多，佔 41.0%，有 21.6%是 30 歲以上。

表二 樣本基本資料科次數分配表

特性	項 目	日間部		夜間部		合計	
		人數 (N=405)	百分比	人數 (N=139)	百分比	人數 (N=544)	百分比
年 級	一年級	104	25.7	72	51.8	176	32.4
	二年級	78	19.3	54	38.8	132	24.3
	三年級	98	24.2	13	9.4	111	20.4
	四年級	86	21.2	—	—	86	15.8
	五年級	39	9.6	—	—	39	7.2
居 住 狀 況	與父母同住	168	41.5	70	50.4	238	43.7
	與其他親戚同住	14	3.5	17	12.2	31	5.7
	自己租房子住	139	34.3	34	24.5	173	31.8
	住在學校宿舍	84	20.7	12	8.6	96	17.6
	其他	—	—	6	4.3	6	1.1
手 足 性 別	全都是女孩	76	18.8	10	7.2	86	15.8
	只有我是女孩	38	9.4	10	7.2	48	8.8
	男女都有	291	71.9	118	84.9	409	75.2
				(N=138)		(N=543)	
宗 教 信 仰	無	172	42.5	52	37.4	224	41.2
	佛教	176	43.5	65	46.8	241	44.3
	天主教	5	1.2	2	1.4	7	1.3
	基督教	39	9.6	10	7.2	49	9.1
	其他	13	3.2	10	7.2	23	4.2
父 親 教 育 程 度	不識字	2	0.5	2	1.4	4	0.9
	識字但未上學	7	1.7	2	1.4	9	1.7
	小學	105	25.9	52	37.4	157	28.9
	初中或初職	85	21.0	32	23.0	117	21.5
	高中或高職	107	26.4	27	19.4	134	24.6
	專科學校	44	10.9	18	12.9	62	11.4
	大學	47	11.6	4	2.9	51	9.4
	碩士或博士	8	2.0	2	1.4	10	1.8
母 親 教 育 程 度	不識字	21	5.2	15	10.8	36	6.6
	識字但未上學	5	1.2	11	7.9	16	2.9
	小學	180	44.4	85	61.2	265	48.7
	初中或初職	82	20.2	15	10.8	97	17.8
	高中或高職	93	23.0	7	5.0	100	18.4
	專科學校	15	3.7	3	2.2	18	3.3
	大學	9	2.2	3	2.2	12	2.2
	碩士或博士	0	0.0	0	0.0	0	0.0

二、性態度調查結果

本調查所用之「性態度量表」共有 31 題，每題得分最低 1 分，最高 5 分，題目分數的總分即為個人態度分數，分數愈高，表示態度愈保守，分數愈低，表示態度愈開放。

(一)對人工流產的態度

表三 對人工流產的態度

題號	內 容	非常贊成		贊成		不確定		反對		非常反對		平均分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	人工流產猶如是在殺害一個新生命	74	13.6	207	38.1	130	23.9	116	21.3	17	3.1	3.38
1	只要孕婦同意，人工流產應是被允許的	67	12.3	280	51.5	99	18.2	86	15.8	12	2.2	2.44
24	寧可墮胎，也不要生下一個自己不想要的孩子	130	23.9	253	46.5	96	17.6	48	8.8	17	3.1	2.21
19*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允許人工流產	6	1.1	29	5.3	104	19.1	291	53.5	114	21.0	2.12
28	懷孕如對母體健康有威脅時，那墮胎是可以的	200	36.8	263	48.3	47	8.6	23	4.2	11	2.0	1.86
15	如因亂倫或被強暴懷孕，人工流產是合法的	273	50.2	211	38.8	36	6.6	12	2.2	12	2.2	1.67

總平均 2.28

量表中共有六個題目是對人工流產的態度。由表三可知，有 51.7%贊成或非常贊成「人工流產猶如在殺害一個新生命」，而在第 15 題和 28 題，都有近 90.0%表示贊成及非常贊成的看法，可是同學對人工流產的看法漸趨彈性，在某種特殊狀況下，人工流產是被允許的。對人工流產的態度得分平均為 2.28，顯見同學對人工流產持較開放的態度。

(二)對性交的態度

表四 對性交的態度

題號	內 容	非常贊成		贊成		不確定		反對		非常反對		平均分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5	在婚前兩人彼此沒有愛情時，性交是可以的	8	1.5	26	4.8	65	11.9	205	37.7	240	44.1	4.18
21	對男人來說，婚前應該有性交的行為	9	1.7	57	10.5	137	25.2	218	40.1	123	22.6	3.72
7	對女人來說，婚前應該有性交的行為	7	1.3	41	7.5	158	29.0	244	44.9	94	17.3	3.69
26*	女孩最好應該保持處女之身，一直到結婚	88	16.2	212	39.0	153	28.1	77	14.2	14	2.6	3.52
14*	性交只允許在已婚夫妻之間	101	18.6	181	33.3	121	22.2	121	22.2	20	3.7	3.41
18	如果二人相愛，在婚前性交是可以的	23	4.2	129	23.7	150	27.6	190	34.9	52	9.6	3.22
10	若是準備要與對方結婚，那麼兩人婚前性交是可以的	21	3.9	150	27.6	139	25.6	193	35.5	41	7.5	3.15
31	已論及婚嫁的男女可以進行試婚	45	8.3	188	34.6	136	25.0	127	23.3	48	8.8	2.90
4*	婚前性交是罪惡的行為	31	5.7	125	23.0	173	31.8	177	32.5	38	7.0	2.88
2*	教導年輕人避孕方法，會使他們發生更多的性交行為	12	2.2	74	13.6	139	25.6	246	45.2	73	13.4	2.46

總平均 3.31

由表四可看出，有 81.8% 的同學反對或非常反對「在婚前兩人彼此沒有愛情時可以有性交的行爲」。而不論是對男人或女人，有六成的同學反對或非常反對婚前應有性交的行爲。有 55.2% 的同學贊成或非常贊成結婚前女孩子應保持處女之身，針對三個問題有四分之一以上的同學表示不確定，顯見同學們對婚前性行爲的態度是較保守的，且對男女的標準是一致的。

從第 18，第 10 及第 31 題，可看出從有感情基礎到已論及婚嫁的婚前性行爲，贊成及非常贊成的比率逐漸增加，亦即有部份同學贊成以婚姻為前題的婚前性行爲。另外，有 58.6% 的同學反對或非常反對「教導年輕人避孕方法，會使他們發生更多的性交行爲」，另有 25.6% 表示不確定，可見多數同學認為不了解避孕方法與性行爲間並無關聯。

整體而言，對性交態度的平均分數為 3.31，可見同學的態度是介於中立到保守之間。

(三)對撫摸的態度

表五 對撫摸的態度

題號	內 容	非常贊成		贊成		不確定		反對		非常反對		平均分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3	不論兩人關係如何，撫摸生殖器官是可以的	9	1.7	21	3.9	71	13.1	256	47.1	187	34.4	4.09
3	不論兩人關係如何，撫摸胸部是可以的	6	1.1	30	5.5	70	12.9	260	47.8	178	32.7	4.06
30	已墜入情網的情人，撫摸生殖器官是可以的	16	2.9	58	10.7	165	30.3	221	40.6	84	15.4	3.55
29	已墜入情網的情人，撫摸胸部是可以的	21	3.9	141	25.9	170	31.3	163	30.3	49	9.0	3.14

總平均 3.71

由表五可看出，將近八成的同學反對或非常反對，在兩人沒有關係時有撫摸行爲，而對於已墜入情網的情人，仍有 56.0% 的同學反對或非常反對有撫摸生殖器的行爲，有 39.3% 認為不應該有撫摸胸部的行爲，但也有 31.3% 表示不確定。由此可知有部份同學認為即使有相當的感情基礎，婚前的撫摸行爲仍是不可以的。對撫摸的態度總平均分數為 3.71%，可見同學是持較保守的看法。

(四)對手淫的態度

表六 對手淫的態度

題號	內 容	非常贊成		贊成		不確定		反對		非常反對		平均分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3	男生應該有手淫的經驗	16	2.9	141	25.9	248	45.6	110	20.2	29	5.3	2.99
27	如果只是為了感覺美好而手淫，那麼是沒有錯的	20	3.7	183	33.6	230	42.3	94	17.3	17	3.1	2.83
5*	父母應該禁止他們的孩子手淫的行為	15	2.8	93	17.1	158	29.0	244	44.9	34	6.2	2.65
11*	女孩子不應該手淫	12	2.2	77	14.2	184	33.8	239	43.9	32	5.9	2.63
17*	一般來說手淫是不健康的行為	15	2.8	67	12.3	141	25.9	258	47.4	63	11.6	2.47

總平均 2.71

由表六可看出，有 46.5% 的同學對男生是不是該有手淫的經驗表示不確定，這可能是因為研究樣本均為女同學。對於「父母應該禁止他們的孩子手淫的行為」，有 51.1% 表示反對或非常反對，29.0% 不確定。反對女孩子不應有手淫行為的佔 49.8%，有 33.8% 表示不確定。此外，有 59.0% 反對手淫是不健康的行為，僅 15.1% 表示贊成，持中立態度者佔 25.9%。可見同學對手淫的態度是介於中立到略為開放之間。（平均分數 2.71）。

(五)對口交的態度

表七 對口交的態度

題號	內 容	非常贊成		贊成		不確定		反對		非常反對		平均分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6*	口交是罪惡的行為	37	6.8	80	14.7	205	37.7	193	35.5	29	5.3	2.82
16	口交發生在兩個已婚夫婦之間是被允許的	96	17.6	252	46.3	143	26.3	36	6.6	17	3.1	2.31

總平均 2.57

有 21.5% 的同學贊成或非常贊成口交是罪惡的行為，有 40.8% 持反對態度。而在已婚夫婦間的口交行為，有 63.9% 的同學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僅 9.7% 持反對的態度。可見同學對口交的態度是介於中立到略為開放之間。（平均分數 2.57）。

(六)對同性戀的態度

表八 對同性戀的態度

題號	內 容	非常贊成		贊成		不確定		反對		非常反對		平均分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2	參加同性戀的活動，沒有什麼錯	15	2.8	128	23.5	211	38.8	130	23.9	60	10.0	3.17
9*	同性戀是罪惡的	41	7.5	104	19.1	155	28.5	201	36.9	43	7.9	2.81
20	對於個人已言，喜歡同性戀的生活方式，是他的自由	56	10.3	253	46.5	121	22.2	85	15.6	29	5.3	2.59
12*	對於同性戀，應該設立法律來禁止	23	4.2	67	12.3	137	25.2	250	46.0	67	12.3	2.50

總平均 2.77

由表八可看出有 26.6% 贊成或非常贊成「同性戀是罪惡的」看法，有 34.8% 反對或

非常反對。「對於同性戀，應該設立法律來禁止」，有 16.5% 表贊成或非常贊成，但有 58.3% 的同學持反對態度。對同性戀態度的平均得分為 2.77，顯見同學對同性戀已有較持平的看法，是介於中立到略為開放之間。

三、性態度與自變項之變異數分析

日夜間部同學基本屬性差異頗大，以下分別分析日間部與夜間部同學性態度與自變項之差異性。

(一)日間部學生性同性戀與自變項之變異數分析

本調查進行期間，本校食品衛生科僅成立四年無五年級學生，故分別將護理科及食品衛生科「年級」的變項進行變異數分析。由表九可看出日間部護理科不同年級的學生對「同性戀」及「手淫」的看法有所不同，進一步以薛費化(Scheffe)事後考驗結果發現護理科一年級學生對「同性戀」的看法較三、四年級保守，而對「手淫」的看法則較二、四、五年級保守。食品衛生科則僅在「同性戀」部份，一年級同學看法較四年級保守。

表九 日間部學生性態度與自變項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性態度 自變項F 值(P)		同性戀	手淫	墮胎	口交	性交	撫摸	整體性態度
年級	護理科	7.61** (.0001)	5.62*** (.0002)	0.76 (.5533)	1.43 (.2252)	0.46 (.7619)	1.15 (.3346)	2.18 (.0716)
	食品衛生科	3.84* (.0110)	0.85 (.4706)	2.17 (.0943)	1.62 (.1862)	1.14 (.3335)	1.34 (.2644)	1.00 (.3967)
居住型態		10.58** (.0001)	1.25 (.2916)	4.28** (.0055)	0.65 (.5847)	0.09 (.9675)	0.72 (.5395)	1.94 (.1229)
手足別性		0.14 (.8727)	1.29 (.2768)	2.19 (.1127)	3.52* (.0305)	0.38 (.6852)	0.64 (.5268)	0.83 (.4384)
宗教信仰		2.01 (.0766)	1.14 (.3391)	2.28* (.0462)	1.15 (.3309)	0.65 (.6619)	0.62 (.6833)	0.66 (.6521)
父親教育程度		0.64 (.7206)	1.35 (.2255)	1.41 (.2005)	0.76 (.6195)	1.40 (.2041)	1.41 (.2006)	1.07 (.3839)
母親教育程度		1.51 (.1740)	0.65 (.6920)	0.73 (.6251)	0.76 (.6195)	1.40 (.2041)	1.41 (.2006)	1.07 (.3839)

*P<.05 **P<.01 ***P<.001

日間部學生對同性戀及墮胎的看法，因居住型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住在學校宿舍」這組對「同性戀」的態度較「與父母同住」、「自己租房子住」的這二組保守，住

在學校宿舍者在本校多為一年級學生，此與前述「年級」在「同性戀」態度的差異性達顯著水準結果相同。「與其他親戚同住」的同學對「墮胎」的看法較「與父母同住」的這組有較保守的趨勢，可能是與父母同住者多為居住台北地區，而與親戚同住者能為居住在台北、基隆以外縣、市的同學，即居住在台北地區的同學對「墮胎」的看法較為開放，原因為何，則尚待進一步探討。

在手足性別方面，「只有自己是女孩」的這組對「口交」的態度較「全都是女孩」的這組為保守，此外，「宗教信仰」在「墮胎」的看法亦達顯著差異，但經薛費式事後考驗，無法檢定出是那一組有差異，可能是差異性很小而薛費式事後考驗又不夠靈敏所致。

以 T 考驗檢定「科別」對性態度的差異性，發現護理科科及食品衛生科同學對各項與整體性態度的差異均未顯著水準。

(二)夜間部學生性態度與自變項之變異數分析

表十 夜間部學生性態度與自變項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性態度 自變項F值(P)	同性戀	手淫	墮胎	口交	性交	撫摸	整體性態度
年級	0.01 (.9908)	1.76 (.1799)	0.77 (.4657)	0.74 (.4810)	1.36 (.2640)	1.30 (.2779)	1.08 (.3451)
居住型態	1.61 (.1754)	2.04 (.0929)	1.46 (.2166)	1.72 (.1482)	1.68 (.1586)	1.45 (.2222)	2.76* (.0303)
手足性別	0.53 (.6591)	0.99 (.3974)	0.85 (.4690)	0.83 (.4794)	0.26 (.8570)	0.19 (.9018)	0.53 (.6608)
宗教信仰	2.03 (.0942)	1.58 (.1829)	1.69 (.1564)	1.74 (.1454)	1.18 (.3227)	0.16 (.9592)	1.79 (.1345)
父親教育程度	1.27 (.2717)	1.67 (.1212)	1.32 (.2478)	0.30 (.9547)	1.43 (.1969)	2.07 (.0516)	2.34* (.0280)
母親教育程度	0.97 (.4477)	0.80 (.5724)	1.29 (.2670)	1.66 (.1368)	0.96 (.4559)	1.59 (.1537)	1.63 (.1429)
年齡	0.01 (.9938)	0.69 (.5032)	0.65 (.5218)	2.41 (.0938)	0.72 (.4902)	0.08 (.9235)	0.06 (.9377)

*P<.05 **P<.01 ***P<.001

由表十可看出夜間部同學對各分項的性態度，不因年級、居住型態、手足性別、宗教條仰、父母教育程度、年齡等各種自變項的影響，可能是因為夜間部同學多為高中、職畢業者，且多數是在職進修的同學所致。而整體性態度則因「居住型態」、「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薛費氏事後考驗無法檢定出變異來源。此外，以 T 考

驗檢定婚姻對各分項及整體性態度的差異，發現「婚姻狀況」在「手淫」的態度達顯著差異($F=3.20, P<0.05$)，已婚者對手淫的態度較未婚者為開放，而其他分項性態度則不因婚姻狀況而有所並異。

陸、結論

本研究乃針對德育護專同學之性態度作抽樣調查，茲將研究結果歸納如下：

一、對於人工流產之態度最為開放，在某種特殊狀況下是被允許的，其次開放的是對口交的態度，再次依序為對手淫的態度、對同性戀的態度、對性交的態度，對撫摸的態度反倒最為保守。

二、從百分比來看，對人工流產的態度與文獻所示蠻一致的（比較開放）。對婚前性行為的態度，性別雙重標準現象已淡化，看不出有明顯差異。對手淫的態度則較秦玉梅（民 76）為開放。對同性戀的態度則比文獻的研究結果更為開放。

三、各自變項與性態度之關係：(一)日間部方面：護理科不同年級學生對同性戀及手淫的看法有異，一年級學生均最保守。食品衛生科一年級同學對同性戀的看法亦較保守。另外，隨著居住型態的不同，對同性戀及墮胎的看法亦不同。手足性別方面，「只有自己是女孩」對口交的態度比「全都是女孩」的保守。宗教信仰在墮胎的態度亦達顯著差異；科別之不同則在各項態度上未形成差異。(二)夜間部方面：只有因「居住型態」、「父親教育程度」在整體性態度上呈現顯著差異，但事後考驗無法檢定出變異來源。另外，已婚者對手淫的態度比未婚者開放。

柒、參考資料

鄭伯壘等 心理學 桂冠圖書公司

△王鴻經 台北市王專五年級學生對婚前性行為之態度及經驗之調查研究 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68 年

△林芸芸 台北市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的性知識、態度、行為調查研究 學校衛生 3：1~17，民 67 年

- △楊煥烘 我國大學生性知識、態度與行爲之調查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69 年
- △高毓秀 台北市國中教師性知識、態度及專業「性角色」行爲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75 年
- △秦玉梅 高職三年級學生性知識、態度、行爲及家長、教師對性教育之看法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76 年
- △林燕卿 性教育學對高中學生性知識、性態度和性憂慮之研究 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民 77 年
- △鍾碧娟 性教育輔導課程對國中學生性知識、性態度之影響 師範大學衛生教研究所，民 77 年